

東華三院學生大使

通告編號：N2425/316/S/E

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東華三院學生大使參與本院舉辦的各項活動時，本院可能會安排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，學生向本院提交有關參與本院活動所提交的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院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，以推廣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因此，所有學生活動的相片及錄影，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本院及或學校網頁。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院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教學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。

為此本院特函徵詢，望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59 7663 與東華三院教育科高級教育主任(中學教育)黃子峰先生聯絡。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

梁國強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通告編號：N2425/316/S/E

~ 回條 ~

東華三院學生大使
有關「使用學生肖像權」事宜
(請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或之前回覆)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^敝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活動上。
不同意^敝子弟的肖像出現在上述各項活動上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家長姓名：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